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2001年7月9日、 2002年2月8日及 2002年4月8日 2002年2月8日 2002年4月8日及 2003年7月28日 2002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在適當時間提交有關數碼港的租用情況及其租戶的資料；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 有關數碼港的財務安排及在這方面的任何改變(若有的話)；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月28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收費表。	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7月份的進度報告內加入有關資料，但不包括收費表的資料。當局將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收費制度的資料。
2.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000年5月8日及 2000年6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在落實有關建議的內容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備妥有關建議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 香港電訊市場併購指引擬稿(下稱“指引”)諮詢文件	2003年10月23日	就業界對指引中有關避風港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條文表達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把該等經考慮有關關注的意見轉交事務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同意研究有關問題並提供意見。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及載於意見書的意見，尤其是業界對指引中有關避風港、面臨倒閉的公司及公眾得益等條文表達的關注，提供詳盡回應。 (b) 確定會否就指引作第二輪諮詢。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時會提供有關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	2003年10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撥款的文件內納入下列資料： (a) 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參加人數及實際支出、過往兩次地區展覽各自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以及當局能否說明每次展覽的成本效益，並就估計2006年世界電信展將可為香港帶來約12億元的直接經濟利益提供更多詳情。 (b) 協助國際電信聯盟在本港主辦2000年亞洲電信展、2002年亞洲電信展及2006年世界電信展(如申辦成功的話)的項目小組的詳情。	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
5.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2003年10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a) 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隨後各階段，如何利便電訊界進軍內地市場，諮詢業界意見。 (b) 給公眾使用的電腦，最好設置於經濟條件稍差的住戶居住的地區。	政府當局會察悉有關意見。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香港和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在資訊和通訊科技應用率的比較。政府當局表示，在簡述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主題性統計調查結果時，會一併匯報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5日